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8號

聲請人 顏良壹
相對人 田美蘭
關係人 顏大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田美蘭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顏良壹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田美蘭之監護人。

指定顏大貴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田美蘭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夫，相對人因急性腦中風
引發腦梗塞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
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
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為會同開
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：

(一)聲請人之陳述。

(二)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戶籍謄本。

(四)親屬會議推舉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。

(五)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趙培竣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順輝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吳天賜